

訴願人：林 00          址：雲林縣斗六市 00 路 86 號 6 樓之 7

原處分機關：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申請土地分割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2 月 25 日複丈駁回字第 000051 號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9 日檢附調解筆錄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竹山鎮 00 段 1050 地號土地分割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1 月 25 日複丈補正字第 000319 號通知補正「檢附農業用地解除套繪管制證明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）」並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以複丈駁回字第 51 號予以駁回。訴願人於 110 年 10 月 5 日提起訴願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以 110 年 10 月 18 日竹第二字第 1100004749 號函撤銷原處分。訴願人所不服之 109 年 12 月 25 日複丈駁回通知書業經原處分機關撤銷而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應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正 昇

委員 黃 啟 修

委員 張 國 楨

委員 陳 錦 白

委員 賴 政 忠

委員 許 玉 鈴

委員 陳 美 秀

委員 張 惠 瓊

委員 林 琦 瑜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3 0 日

縣長 林 明 濤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